

#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文件

深组通〔2014〕117号



##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追授曾建同志“全国优秀组织工作干部”称号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区委组织部、新区组织人事局，市直各单位、市属各企业组织人事部门：

现将中组部《关于追授曾建同志“全国优秀组织工作干部”称号的决定》（中组发〔2014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开展向曾建同志学习活动。

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

2014年8月12日

# 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

中组发〔2014〕17号

---

##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追授曾建同志 “全国优秀组织工作干部”称号的决定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,各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,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,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,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(党委),部分高等学校党委:

曾建,男,汉族,江西遂川人,1956年9月出生,1974年9月参加工作,197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1990年1月调入吉安地(市)委组织部工作,先后任副科级组织员,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副主任,组织员办公室副主任、主任。2000年9月起先后任峡江县委副书记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。2006年6月

任吉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(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)党组书记、主任。2011年11月任吉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,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、局长,2014年1月兼任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、第一副院长。2014年2月23日因积劳成疾,不幸病逝。

曾建同志参加工作40年,历经多个工作岗位,在组织人事部门工作13年,分管组织工作5年。他信念坚定,对事业特别能奉献,身患肺结核多年,仍长期带病坚持工作,宁可身体透支,不让工作欠账;为了筹办吉安职业技术学院,去世前三天还忙碌到深夜,体现出组工干部的坚定信念和对事业的无限忠诚。他安心本职,对工作特别爱钻研,刚调入组织部时,面对文件收发等琐碎工作,他建立一整套公文处理制度,成为市直单位学习借鉴的“蓝本”;担任组织员办公室主任后,多次请缨承担重点调研课题,并深入基层了解情况、收集数据、分析实证,每次都是高质量完成任务,有关课题荣获中央组织部课题评比一等奖。他牢记宗旨,对群众特别有感情,在峡江县分管组织工作时,为了解干部和基层党建工作情况,他走遍全县1000多个自然村组,6年间写下了60多本民情日记,一条毛巾、一双解放鞋、一双雨鞋、一顶草帽一直与他相伴;在吉安市,他针对农村师资不足、孩子上学难问题,积极争取政策支持,公开招聘1000多名老师充实到农村教学点,深受基层群众欢迎。他清正廉洁,对自己特别讲严格,担任市委

组织部副部长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期间,每年全市各类人事招考 4000 多人、专业技术职称评聘上万人,没有发生一起违规违纪情况;担任县级领导多年,始终严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廉政纪律,没有报销过一分钱私账,从不利用手中权力为亲友办私事,也没有亲友沾过他的“光”。

曾建同志用自身的实际行动,模范践行了“三严三实”要求,生动诠释了“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”的好干部标准,充分体现了组工干部安心本职、专心致志、迷恋至深的精神追求。他是新时期组工干部的优秀代表,是党员干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榜样。为了弘扬他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,进一步加强组工干部队伍建设,努力把组织部门建设成为讲政治、重公道、业务精、作风好的模范部门,中共中央组织部决定,追授曾建同志“全国优秀组织工作干部”称号,并在全国组织系统广泛开展向曾建同志学习活动。

广大组工干部要以曾建同志为榜样,学习他信念坚定、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;学习他爱岗敬业、任劳任怨的优秀品质;学习他心系群众、以民为先的公仆情怀;学习他敢于担当、事不避难的进取精神;学习他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的过硬作风;学习他淡泊名利、廉洁自律的高尚情操。要以曾建同志为镜,深学细照、见贤思齐,深入查找在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和弘扬“安、专、迷”精神上的不足,真正做到学先进、见行动,以一

流标准、一流作风创一流业绩。各级组织部门要把开展向曾建同志学习活动,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,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,与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,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,通过组织生活会、座谈交流、专题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教育,在组织系统进一步营造学先进、赶先进、当先进的浓厚氛围。

中共中央组织部

2014年7月30日

---

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（研究室） 2014年8月14日印发

---

